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天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瀚天智能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核查范围：

瀚天智能 2020 年度进行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及其所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挂牌以来，瀚天智能共实施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17,688,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 1430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为人民币 1916.2 万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16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7,688,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3,2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



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通新金路支行设立募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9274573536,并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原材料及工程采购款、职工薪酬;并将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7,688,000.0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通新金路支行	509274573536	7,530.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未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7,680,469.4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530.5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88,000.00
减:购买原材料	15,268,446.54
减:发放职工薪酬	2,416,920.00
加:银行利息	6,766.06
减:询证函费用	2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668.98

期末余额	7,530.54
------	----------

五、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定与公司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所规定的用途且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未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